

鞍山市铁西区教育局



铁西区教育局 2023 年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铁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均衡发展，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 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3〕82 号）、《鞍山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鞍教办发〔20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改革政策落地见效，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维护招生秩序，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二、招生原则

1. 坚持统筹原则。区教育局统筹组织实施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招生工作，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教育局的指导下进行招生入学工作。

2. 坚持免试、就近、划片、调剂原则。按“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入学方式，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作为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中小学实行免试划片招生，探索集团化办学多校划片招生。

3. 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原则。统筹安排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三、招生办法

1.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一要免试入学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二要严格控制班级和学校人数。三要杜绝择校行为。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建立严格的住房和户籍审查制度。四要大力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教育资源配置均衡化、教育服务均等化、推进集团化办学等措施，促进校际间均衡发展。

2.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各中小学校要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做好今年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和疫情防控措施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招

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及时予以澄清。做好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第一周不实施文化课教学的统筹安排，设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过渡性活动性课程。

3.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程序。各中小学五月中下旬开始制定招生计划，学区内年满 6 周岁适龄儿童（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均可报名，除实验学校、黎明小学、育才小学和共同小学，其它学校在有空余学位同时不能出现大班额和儿童心智足够成熟的情况下，小学入学年龄可适当放宽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家长可申请提前入学。6 月份进行入学信息采集，8 月份进行信息审核，10 月份前完成小学新生学籍建立。“小升初” 6 月进行入学信息采集，7、8 月进行信息审核，8 月中下旬进行阳光分班，10 月份前完成新生学籍建立。

4.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条件

新生入学查验“两证”。实际居住地与房证、户口地址一致优先，房证为主入学，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按房证、户口所在地学区报名入学。

①该生与父母或父母一方（指丧偶或离异）居住在一起，并有同一房证、同一户口簿者。学区内每套住房 3 年内只能保证安排一名适龄儿童入学（非独生子女家庭除外）。同一房产多人共有产权的，只安排房主身份且房产份额超过 50% 以上条件的子女入学。

②该生与其父母或父母的一方（指丧偶或离异）并与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有同一房证、同一户口薄者，且房间数大于等于户数。

③无父母的孤儿，与领养者有同一房证、同一户口薄（应具有领养手续和所在街道对该儿童的证明）。

④外地来鞍随迁子女入学需凭有效证件（由其法定监护人持原户口，公安局办理的居住证明，市不动产中心出具的无房证明）向教育局提出入学申请。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合理安排指定学校接收，并按照阳光分班要求统一编入班级。

⑤新购住房因政府或开发商原因造成居住地和户籍不符的，依据鞍山市教育局 2010 年 9 月 1 日相关意见精神，需提供户口本，购房合同、正规发票、入户通知单等相关材料，经教育局审核后可以在该住房所属学区入学。

⑥因动迁过程中，无法在户口所在地就学的，可申请跨区域入学。申请人需持户口本，购房合同、动迁证明、回迁通知单，当地居委会证明或租房协议等材料，由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到指定学校就学。

⑦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高层次引进人才及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招生入学工作，需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房证、户口等入学材料，参照鞍教发〔2015〕54 号文件执行。并按照市相关政策予以妥善安置。

⑧招生入学，首先安排监护人房产证、户籍统一的学生入学，其次安排房产证、户籍不统一中有房无本地户口的学生入学，再

次安排房户不统一中有本地户口无房的学生入学。无房无户口，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回避学位紧张学校的原则进行分配，统筹安排到其它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就读，如有剩余学位，按居住证办理先后安排。

⑨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升初房产要延续到初中入学当年9月30日。

5. 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各中小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底线思维，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要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责任体系和失学辍学劝返复学部门联动机制，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有保障。

四、工作要求

1、回流其它县区就读的学生由各县区教育局中教办协调，安排具体办理时间。回外市及其他区就读的，学生家长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其它相关凭证，到铁西区教育局中教办取学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新生入校后，半年内本区内公立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办理转学手续。转学手续一般在学期结束前或新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办理。

3、我区实行“阳光分班”政策，原则上不进行二次分班，依据“不处红线，兼顾均衡，电脑随录，同屏展示，现场抽班”五

个原则，采用“计算机随机分配”的方法，均衡编班，合理配备任课教师。分班过程在教育主管部门、纪检部门、义务教育监督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对违规违纪的学校，将严肃查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班额规定，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坚决防止产生大班额。

五、做好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招生入学工作

保障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权益。各中小学和启智学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的基础上，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同步招生，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实现零拒绝、全接纳。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落实“一人一案”要求，通过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此外，义务教育小学建立健全随班就读保障体系，做好随班就读信息登记统计，提高资源教室的建设率、覆盖面和运作质量。

六、强化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保障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局高度重视招生入学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制定完备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宣传、公示、监督、举报制度，有序做好招生

入学工作。

2. 强化问责机制，规范招生秩序。通过区教育局举报电话8853318，受理投诉和举报，对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党纪政纪处分。

3.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舆情引导。教育局义务教育办公室（中小教）召开招生专题工作会议，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各校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咨询方式等信息及时进行公示。

咨询电话： 小学：8853302 中学 8853301

